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星111重上311字第11300012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孟浩(Edward Kiang，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)
112年9月11日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11號陳英棠與鄭資富等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應送達江孟浩(Edward Kiang，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江 珮 菱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11號

上 訴 人	陳英棠
訴 訟 代 理 人	劉敏卿律師
被 上 訴 人	鄭資富
	謝麗玉
	江孟禧
	江孟霖
	江厚博
	江淑子
	江欣男

		賴妙珍
		鄭雪美
兼	上九	人
訴	訟代理	人 邱宏修
上	一	人
訴	訟代理	人 練家雄律師
		陳貞文律師
被	上訴	人 江美雪
		江昭一
上	二	人
訴	訟代理	人 吳旭洲律師
		林譽恆律師
		楊健欣律師
		黃冠儒律師
被	上訴	人 星鑽股份有限公司
兼	法定代理人	鄭雪月
被	上訴	人 凱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		凱格國際運動館有限公司
		馬思特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兼	上三	人
法	定代理	人 鄭資盛
被	上訴	人 黃煥嫻
		鄭年惠
被	上訴	人 資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兼	上一	人
法	定代理	人 鄭錫沂
被	上訴	人 鄭年成
上	十一	人
訴	訟代理	人 吳佳育律師
		李嘉泰律師
		葉昱廷律師
被	上訴	人 張美珍
		林維倫



林蓓瑜

王麗琴（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孟威（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江鑫（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孟浩（Edward Kiang，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江孟浩為被上訴人江純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法官 楊雅清
法官 陳心婷

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